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小字第616號

上訴人

被告 林杰昇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文龍

林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同月21日送達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05 書記官 李家維